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案件特别报道

就因5万元,房产被扣押还成了“老赖”

焦作解放:依法监督纠正不当信用惩戒措施

□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沈蒙蒙

因为未依法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在尚有房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公司竟成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的“老赖”。法院为何作出如此决定?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检察院通过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找到了问题所在。日前,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被拉出来,公司负责人给解放区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2022年6月,焦作市人防防空主管部门发现,某房屋开发公司建设的一处项目未依法修建人防工程,根据人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该公司需要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5万余元。然而,人防主管部门依法向该公司下发缴费通知书,该公司迟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同年8月,人防主管部门送达《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限其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缴费,但该公司经催告仍不



今年6月,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检察院检察官分析该案案情。

检察官点评

开展调查核实,做实精准监督

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践行精准监督理念,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及时纠正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企业采取的错误的信用惩戒措施,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本案中,检察机关通过调查核实,查明执行法院在查封被执行企业足以清偿债务的房产后,仍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的情况,及时向执行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保障企业继续经营,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企业发展营商环境。

缴纳费用,也未通过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方式表达异议。

2023年5月,人防主管部门向焦作市解放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费用,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面对这种情况,该公司称经营不善,无力承担该项费用。于是,2023年9月6日,法院查封了该公司一处面积为139.58平方米的房产。同年9月14

日,法院作出失信决定书,将某房屋开发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次日,法院对该公司发出限制消费令。

今年5月,解放区检察院在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发现了这一线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法院不得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涉房屋开发公司被查封的房产为首次查封,足以清偿生效裁定确定的债务,法院将该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决定不符合相关规定。”该院检察官表示。

仔细审查卷宗并调取案涉房产的查封登记信息后,检察官来到被查封房产所在的小区实地了解情况。然而,实地见到房屋情况后,检察官心中生出了更多疑问——小区干净整洁,地段也比较良好,该处房屋面积为139.58平方米,价值肯定远超5万元,法院的决定是否还有其他隐情?

今年6月,解放区检察院对此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某房屋开发公司负责人多次表示:“除了这处房

产外,我们公司已经没有其他的资产,由于经营不善,也没有能力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人防主管部门也表明了担心:“被查封的房产价值远远大于5万元,如果拍卖流拍,以物抵债是不合适的。但是该公司一直不缴纳易地建设费,态度消极,如果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能够督促其尽快缴纳费用,我们是支持的。”与此同时,执行法官说明了作出失信决定书时的考虑:“被查封的房产价值远远大于5万元,人防主管部门出于多种原因不能申请处置该房产,但是除该房产外,被执行人又没有其他的财产,案件也不能长期处于未结的状态。根据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法院需要先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我们也是无奈之下,才作出失信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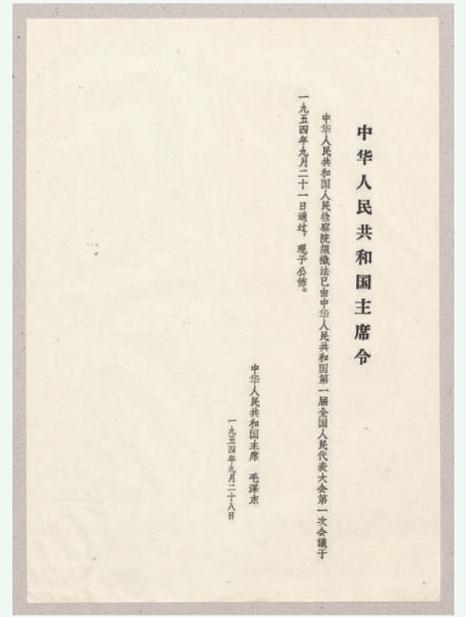
对此,该院审查后认为,案涉被查封的房产足以清偿其须缴纳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在此情形下,法院不应将案涉房屋开发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限制消费令应当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作出,但是法院于2023年9月14日作出终本裁定,9月15日发出限制消费令,在程序上存在不当之处。

“一旦成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背上沉重的包袱,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和资质认定等方面处处受限,经营会受到严重影响。”检察官表示。为及时纠正对被执行企业的不当信用惩戒措施,6月14日,解放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6月26日,法院函复采纳了检察建议,将该房屋开发公司的失信信息予以撤销,并进一步加强案件执行规范化管理。



主席令:公布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一级文物,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发布,毛泽东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图片提供:中国国家博物馆)

这是1954年9月28日毛泽东主席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一级文物,现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1954年,随着新中国政权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逐步展开,完善国家法律制度成为重要任务。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9月21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在讨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草案过程中,前20稿检察机关的名称都沿用“人民检察署”,毛泽东主席鉴于检察工作的重要性,提议将“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9月28日,毛泽东主席签发主席令,公布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文字:骆贤涛)

(上接第一版)

对此,检察干警们大胆提出,倘若没有繁琐的考核和排名压力,检察人员或许能够在更为宽松的工作环境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将主要精力聚焦于监督办案之上。这也有利于减少职业倦怠感,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在实地走访中,最高检调研组不但真切感受到基层承受着自上而下的考核压力,还发现了因应付考核而产生的“反管理”现象——个别检察院过于关注数据指标、考核排名,不惜违背司法规律和办案程序,搞“数据美容”“凑数案”。这些行为对司法的公信力与权威性造成严重影响。

在全国范围内用同一组指标、同一套标准、同一套数据评价各地检察履职优劣,既不科学,也不合理,更不公正。与其在原有的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上做减法,不如毅然拆除这一束缚高质效办案的“藩篱”。最高检党组意识到,若要成功破题,需从顶层设计着手。

8月27日至29日,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率最高检调研组在海南省检察机关调研时明确提出,要从最高检、省检察院做起,坚决防治形式主义,下决心纠正不同程度存在的唯数据、唯指标问题,调整、改变简单以数据进行考核管理的思维模式和工作方式,取消一切不必要、不适当、不合理的考核,真正为基层减负,让检察工作进一步回归到高质量办案这个本职、本源上来,让广大检察官真正把精力放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放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上,确保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而在随后的福建、云南、河北等地调研中以及在为国家检察官学院2024年秋季学期首批班次授课时,应勇检察长均围绕取消不当考核,进一步强化“三个管理”作出明确回应。

10月15日、16日,最高检先后召开检查

让检察工作回归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

会(扩大)会议和党组会议,其中一项重要议题便是研究加强和改进检察管理,为基层减负的措施。会议一锤定音,决定取消一切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的考核,强调要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切实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把宏观案件质效分析与微观案件质量评价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社会舆论普遍认为,“一取消三不再”是最高检党组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审慎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央精神、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司法规律、符合基层期待,充分彰显了最高检党组对检察工作规律的深刻洞察、对基层实际状况的全面了解以及对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毅决心。

精准适配“转型”,推动“三个管理”融合贯通

“一取消三不再”让简单的数据管理从此成为历史。一体抓好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已成为当前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亦是保持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的良策。检察机关必须时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将这一任务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中。

10月28日,最高检召开专题电视电话会议,就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

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一体抓好“三个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作出专门部署。

如何理解和把握“三个管理”的时代内涵?最高检党组深刻指出,“三个管理”的核心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抓手是案件质量检查评价和司法责任追究惩戒,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面对最高检党组近期关注的一项新课题,专题电视电话会议深刻指出,“三个管理”既各有侧重,又有机关联系——业务管理侧重于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对检察业务、检察工作的趋势、规律、特点等进行研究,加强业务指导,服务科学决策,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保障;案件管理侧重于对案件进行流程、实体等全方位管理,包括办案组织设置、办案职权划分、办案监督管理等,推动把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办案环节、每一个办案组织、每一名检察官;质量管理侧重于促进办案实体、程序和效果的有机统一,贯穿于案件办理全过程,既要抓好案件质量检查评价,还要抓好司法责任认定追究,做实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管理“转型”,各级干警不再为数据所困、为指标所累,他们纷纷表达了对“三个管理”的期待——通过对业务数据的精准把握,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为检察工作的宏观决策提供科学参考,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严格的案件管理流程能够有效提升办案质量,防止权力滥用和司法不公,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筑牢坚实防线;质

量管理确保了案件办理的高质量,不仅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也提升了检察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在强化办案流程管理和实体管理的前提下,深化宏观办案质效分析,如点亮一盏明灯,指引前行方向;强化微观案件质量检查评价,似敲响一记警钟,时刻提醒规范;二者协同发力,是一体抓好“三个管理”的关键所在。

过去,对检察业务的宏观分析研判关注较多的是数据的升降、比率的高低。如今,最高检要求在对各项业务数据进行全面分析研判基础上,要更加注重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这一转变体现了最高检对检察工作的精准把握和前瞻性思考,通过深入分析“重点”,能够更好地发现问题、把握趋势,为科学决策和精准提升办案质效提供有力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检对全国检察机关2024年1月至9月办案质效的分析研判,已经明确从“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调整为“检察业务质效分析研判”。这一微妙调整,宣告检察业务数据考核功能已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以办案质效为核心的综合评估功能。

在微观层面,加强案件质量检查评价至关重要。正如工厂的产品需要质检程序一样,案件质量检查也应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最高检明确要求,对已办结的案件应探索建立办案人员自查、办案部门组织检查的机制,并作为案件归档前的必经程序。将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重要办案程序作为检查重点,能够确保案件质量,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彰显了检察工作的严谨性和公正性。

拒绝“躺平”! 一体抓好“三个管理”要做到“三个正确看待”

科学考核是激发潜能的火种,能点燃奋斗的热情。最高检调研组在湖北省检察机关调研时强调,取消一切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的考核,并不意味着不需要数据或管理,而恰恰是要通过加强科学的业务管理,引导检察人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实现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

贯彻最高检决策部署,各地积极行动。多地检察院负责人表示,应当树立以质效为核心、以公平正义为追求的考核理念,在开展检察人员考核时,应停止执行依据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更加注重对检察人员德、能、勤、绩、廉的综合考核。通过强化协同机制建设、约束机制建设、激励机制建设,全力统筹推进“管事”与“管人”的有效衔接。

上述要求的现实意义在于,推动建立“大管理”格局,尽快打破部门之间的壁垒,凝聚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确保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切实有效的管理与监督。同时,时刻提醒检察人员牢记法律红线,统筹落实最高检新修订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一方面对违法违纪行为绝不姑息,另一方面鼓励检察人员担当作为、依法履职。

与此同时,为严格落实“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好“三个管理”,最高检党组特别强调要坚持“三个正确看待”,即正确看待数据、考核与管理。

正确看待数据是提升检察工作质效的基础。数据作为检察工作的“晴雨表”,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落实“一取消三不再”并非要摒弃数据,而是要引导检察机关在保证数据真实、客观、准确的基础上,深入挖掘数据的价值,通过全面深入的分析研判,找准影响检察办案质效的“症结”,为高质效履职办案提供更加全面的参考和依据。

正确看待考核是激发检察人员活力的关键。考核是评价检察人员工作成效的重要手段,但不合理的考核机制往往束缚检察人员的手脚,甚至导致“躺平”现象。因此,取消一切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的考核,并非要取消所有考核,而是要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这要求检察机关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的要求,通过完善检察人员考核评价体系,营造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环境,决不能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差一个样。

正确看待管理是提升检察工作水平的核心。管理是一门大学问,检察业务管理更是一个复杂而系统的工程。它不仅是对几个数据的管理,而是对业务、案件、质量的综合管理、全面管理。因此,“一取消三不再”,抓管理的责任更重、要求更高。这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各个业务条线及案管部门要切实转变思想观念,从过去的简单数据管理向综合管理、全面管理转变,一体加强对“案”的管理和对“人”的管理,不断提高检察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对“三个管理”的内涵实现完整、准确且全面的理解,是一个持续深化、循序渐进的过程。新时代,检察工作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形势和挑战,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和实践探索,明确落实“三个管理”的具体要求和实现路径,推动检察管理提质增效,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2025年《人民检察》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 微店二维码 | 服务号 | 订阅号

从政治上着眼 从法治上着力 从理论上着笔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 微信号: 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 方式四: 邮箱订阅, 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 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联系方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寄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广告